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全面审阅和了解公司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包钢股份）增资入股公司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节能环保公司）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基础上，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关联方包钢股份以自有资金增资入股节能环保公司，有利于优化节能环保公司资本和股权结构，提供其发展所需资金支持，为其进一步巩固拓展内外部市场创造有利条件。增资后包钢股份在节能环保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，公司放弃增资权不会影响公司对节能环保公司的控股地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。包钢股份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增资价格，定价公允。公司对本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增资权，同意本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苍大强 祝社民 王晓铁 周 华 杜 颖

2021年7月30日